

吉视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审阅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同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资产置换为聚焦国有企业主责主业，打造“聚焦国有企有线电视”一体化运营格局，同时剥离非主业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公司业务全面聚集升级。有利于切实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相关交易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

独立董事：吴国萍 王文生 董汝幸 毛志宏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4日